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2)第 号

关于益阳市桃江县大栗港镇(2020年度)国家农业产业 强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桃财绩〔2022〕104号)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等工作的要求,受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9月14日—10月15日对桃江县大栗港镇2020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0〕12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2020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办乡村〔2021〕2号)等文件精神,大栗港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分为竹笋种植基地建设、竹笋加工基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品牌建设与管理、竹笋生态旅游建设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二、绩效目标情况

(一) 总体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

(1) 主导产业得到了进一步壮大。新建了4个(其中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塘坪村核心示范基地项目未通过县级验收)高标准笋用林核心示范基地,规模5000亩,配套林道25255米,作业道197047米,进行了基地修山、垦复、培管;新建5条(规模5600平方米)竹笋加工生产线,速冻生产线1条;培育10家竹笋新型经营主体,建设1个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扩大了笋用林基地面积,扩大企业加工场地,购置加工设备,推进了竹笋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进一步发展,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巩固,品牌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2) 融合发展取得了更大成效。项目建设统筹竹笋生产、加工、销售、物流、服务以及休闲旅游等环节,全要素打造竹笋产业完整链条,推进了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一是形成竹笋产业与竹产业融合发展格局;二是培育一二三产业主体融合;三是培育县级农业产业龙头企业1家,市级龙头企业2家,省级示范联合体1家,市级联合体1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3家;四是推进镇区内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重点打造“壹方山水”“安宁竹谷”以笋竹文化为主题的旅游景点及朱家村至刘家村的竹林观光走廊。

(3) 利益联结机制更加完善。推动了企业在镇域内主导产业发展,就近就地吸收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创业,引导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促进农民持续增收,让农民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红利。到2021年项目建成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10%以上。

(4) 持续巩固了脱贫攻坚。通过农业产业强镇建设,进一步完善贫困农户

与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利益联结机制，分享产业融合发展增值收益，增加其财产性收入、务工收入、经营性收入，有效巩固了镇域内脱贫攻坚成果。

（二）子项目建设目标及完成情况

（1）桃江县汇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刘家村建设竹笋种植基地 2000 亩，配套建设林道 9529 米，作业道 83026 米，并已完成基地修山、垦复及培管工作，完成进度达 100.13%。

（2）桃江县宏威竹笋专业合作社在黄栗洲村建设竹笋种植基地 1000 亩，配套建设林道 4540 米，作业道 37508 米，并已完成基地修山、垦复及培管工作。完成进度达 100.75%。

（3）桃江县风河智慧竹业有限公司在红金村建设竹笋种植基地 1200 亩，配套建设林道 5486 米，作业道 45013 米，并已完成基地修山、垦复及培管工作。完成进度达 102.39%。

（4）湖南清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兴坪村建设竹笋种植基地 800 亩，配套建设林道 5700 米，作业道 31500 米，并已完成基地修山、垦复及培管工作。完成进度达 100.67%。

（5）桃江县汇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刘家村建设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配套生产线 1 条，完成进度达 100.15%；在黄道仑建设厂房面积 3200 平方米，配套生产线 2 条，完成进度达 100.36%。

（6）桃江县竹缘林科开发有限公司在黄栗洲村建设厂房面积 840 平方米，配套生产线 1 条，完成进度达 106.5%。

（7）桃江县亿阳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在益阳仑村建设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配套粗加工生产线 1 条，扩建速冻生产线 1 条，完成进度达 100.7%。

（8）大栗港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培育了 10 家竹笋新型经营主体，引导企

业进行土地流转，扩大经营规模，为周边农户提供菜单式服务。完成率达 100%。

(9) 桃江县种植业中心建设了县镇村三级电商示范平台，通过媒体宣传引导，积极推广互联网+农业，完善各级营销网络；通过在高速和主要路段投放大型广告 8 块，小型广告 8 块，积极宣传“桃江竹笋”；积极引导企业绿色食品认证 14 个，新增 1 个“马德里”商标，并在农民丰收节、中部农博会等积极宣传竹笋乡土品牌。完成率达 100%。

(10) 湖南省壹方山水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刘家村建设以竹笋文化为主体的生态观光园，配套了环湖观光道、水上乐园、餐厅、住宿、采摘园等大型设施，大力推广竹笋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笋竹美食，休闲度假等产业。完成率达 100%。

(11) 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塘坪村核心示范基地项目未通过县级验收。

三、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 项目投入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入 407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54%；地方财政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占总投资 4.91%；企业自筹资金 2875.00 万元，占投资的 70.55%。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3961.5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6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209.12 万元，自筹资金 2792.40 万元。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一) 成立组织机构情况

为了保障强镇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桃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单位落实各自职责并出台支持项目建设的具体措施和细则，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设计、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协调和政策统筹，细化项目实施具体措施，现场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县财政局主要负责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县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不影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大栗港镇竹笋竹产业用地予以优先审批；县林业局负责组织竹笋种植及加工技术培训和技术研究；大栗港镇成立项目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与协调，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项目布局设计和对外招商，协调办理集聚区土地流转手续等。

（二）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围绕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桃江县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制定了《桃江县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绩效考核办法》、《2020大栗港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县级验收方案》、《桃江县2020年大栗港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等制度。

（三）监督检查情况

1、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由县农业部门联合其他成员单位通过现场督查的方式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不定期监督检查。即：要求各建设主体在微信工作群及时上传建设动态，分享创建心得，反馈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实现线上交流与监管；同时，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建设工作推进会和现场调度会，对建设要求的落实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实现无缝管理，及早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建设领导小组共计召开多次调度会，召集成员单位协调处理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种问题，如湖南壹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建设和黄道仑加工园区用地问题等。

（四）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桃江县人民政府和大栗港镇人民政府都明确了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工作机制推进项目建设，并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补助对象与补助方式，明确补助标准及主要措施、资金使用等。

（五）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由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根据项目进度分两次拨付资金，第一次在完成 50%工程量时拨付 50%的支持资金，第二次资金拨付在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且通过县级验收后拨付。到目前为止，已按照《关于望城区乔口镇等 6 个 2020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实施方案部分建设内容调整的批复》（湘农函[2021]68 号）文件要求拨付中央财政资金 960.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96%。由于大塘坪基地项目县级验收未通过，中央财政资金暂未拨付。

（六）项目验收情况

该项目总计 14 个子项目，除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塘坪村核心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因县级验收未通过需整改，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40.00 万元暂未支付，其余 13 个项目完成良好。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 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村委、村民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深入项目现场实地察看，进行设备清点，开展调查询问。（4）根据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六、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效益

大栗港镇是桃江县竹资源核心区，拥有竹林面积9.5万亩，是竹笋产业核心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建成后，为大栗港镇17个村（社区）主导生产、加工、销售、旅游、服务等产业，带动当地农民就地就业1.7万余人。2021年末，有笋用林基地达4.68万亩，拥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91家、笋竹加工企业7家，社会中介服务组织15家、笋产品经销商150余家。2021年鲜笋产量达3.48万吨，加工各类笋产品6100吨，全产业链产值达2.83亿元。

（二）社会效益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桃江县农业农村局已经及时汇报了典型材料；在农业产业强镇宣传推介方面，主要发表了三个新闻，一是在新湖南发表了“大

栗港镇：茶香朱溪生态靓，竹韵安宁文旅兴”；二是在益阳广电发表了“桃江：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成就取得了初步成效”；三是在湖南农业发表“把乡里笋做成世界宝宝”。

（三）环境效益

通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是实现了笋竹产业与其他产业的高度融合，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建设必须合理间伐母竹，产生了大量竹材，在促进笋产业发展同时，也推动了其他产业发展，如棒香加工产业、竹炭加工产业、竹签加工产业、竹架板加工产业、装饰建材加工产业、服务运输业、电商直播业。二是发展“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现代化加工体系+产品销售服务”，构建了林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体系，实现了基地规模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的绿色产业链发展模式。三是打造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建设了以竹笋为主体的生态旅游观光园，促进了竹笋文化旅游、生态康养、笋竹美食、休闲度假等业态的发展，比较活跃的主体包括“壹方山水”、“安宁竹谷”、“朱家村”、“米儿农场”等。

（四）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后，全镇农户积极参与产业发展，通过基地培育、企业务工、休闲服务、运输服务、销售服务等方式就地就业。

七、主要经验和做法

1、项目建设要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竹笋产业发展大有可为，“桃江竹笋”是我县一县一特产业，项目建设以竹笋产业为中心，一方面有利于巩固特色产业优势地位，另一方面能带动全县产业实现升级。

2、项目建设要与实施乡村振兴相结合，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根本。只有抓住竹笋产业这个根本，不断壮大经营主体，增加农民收入，才能为乡村

振兴的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3、做好总结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乡村公告栏、微信公众号、网络等形式，及时对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申报、进展情况、实施效果评估等公开公示，争取农民的理解与支持；对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中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及时归纳总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报道。

八、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落实实施方案

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测算和使用方向表落实资金使用情况，应设立专项账户，做到专项管理、专项审批、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挪用、挤占财政预算指标。

（二）资金执行进度方面

鉴于部分项目资金未拨付至单位，专项资金存在结余，建议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资金的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农业产业项目发展。财政部门应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流程，明确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要求，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保证专项资金效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发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未及时验收

至评价日止，湖南惊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投资大塘坪村竹笋种植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县级验收未通过需整改。

九、评价结论（评分、评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共计 100 分，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桃江县大栗港镇 2020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各项指

标综合评定为 92.6 分。被评为“优”等级。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桃江县大栗港镇 2020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金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名称：桃江县大栗港镇 2020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项目实施时间：2020-2021	
项目主管部门	益阳市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益阳市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投资总额：4075.00			
资金来源	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拨款：1000.00	
	县级财政资金拨款：200.00	项目经营收入：	
	其他自筹：2875.00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按经济分类科目）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61.52		
项目完成情况（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1. 高标准笋用林核心示范基地规模 5000 亩	2. 配套林道 25255 米、作业道 197047 米	
	3. 建设 1 个电子商务平台	4. 进行了基地修山、垦复、培管；新建 5 条（规模 5600 平方米）竹笋加工生产线	
	5. 速冻生产线 1 条	6. 培育 10 家竹笋新型经营主体	

注：1、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按经济科目分类，单位万元；

2、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如村级道路硬化 5 公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益阳市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桃江县大栗港镇 2020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8 分)	组织实施 (8 分)	制定建设工作方案 (4 分)	按要求制定印发工作方案	县政府或乡镇制定印发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补助对象、补助方式、补助标准、主要措施、资金使用等,得 4 分;制定了未正式印发,得 2 分;方案中有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晰,每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制定不得分。	4	4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4 分)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分工、推进实施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得 2 分;有工作协调机制推进项目建设得 2 分。	4	4
过程 (30 分)	资金管理 (20 分)	资金支出率 (10 分)	中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填表时实际支付给建设主体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省级拨付到县级的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此项得分=10×资金支出率,最高得 10 分。	10	9.6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	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按照建设方案使用资金得 10 分;发生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变化,未提供省级备案材料或说明的,每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9
	建设进度 (10 分)	建设项目进度 (10 分)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进度:截至填表时,涉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建设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此项得分=10×项目建设进度,最高得 10 分。	10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产出 (30分)	培育主导产业 (10分)	基地建设 (5分)	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种养殖基地情况, 夯实产业基础	围绕主导产业, 标准化、规模化种养殖基地发展提升情况。此项得分=50×项目实施前后主导产业种养殖基地产量的同比提升率, 最高得5分。	5	4
		全产业链产值 (5分)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明显提高和占镇(乡)域农业产值的比例	此项得分=50×项目实施前后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同比增长率, 最高得2.5分。 此项得分=20×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占镇域农业产值的比例, 最高得2.5分。	5	5
	壮大融合主体 (15分)	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培育 (5分)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主体发展	批准建设年份至自评时, 新增1家地市级及以上家庭农场或示范社得2分, 新增1家县级家庭农场或示范社得1分, 可累加, 最高得5分, 没有新增不得分。	5	5
		龙头企业培育 (5分)	通过项目实施新增龙头企业	批准建设年份至自评时, 新增1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得5分, 新增1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得3分, 新增1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得2分, 新增1家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得1分, 可累加, 最高得5分, 没有新增不得分。	5	5
		参与产业化联合体 (5分)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建立产业化联合体	批准建设年份至自评时, 所在镇(乡)有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入与主导产业相关的省级认定的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得5分, 市级认定的产业化联合体得3分, 县级认定的产业化联合体得1分, 没有参与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不得分。	5	5
	形成推进机制 (5分)	撬动社会支持 (5分)	通过项目实施撬动社会投资及地方投入累计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撬动社会投资及地方投入累计达到3000万(含)以上得5分, 2000万(含)至3000万得3分, 1000万(含)至2000万得2分, 1000万以下得1分, 没有撬动不得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效果 (32分)	项目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8分)	带动当地及周边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情况及农民收入增加情况	主导产业链条延伸,镇(乡)农民就地就近就业能力明显增强。此项得分=100×项目实施前后带动当地及周边农民就地就业人数同比增长率,最高得4分。农民增收此项得分=50×项目实施前后所在镇(乡)农民收入同比增长率,最高得4分。	8	7
		环境效益 (8分)	城乡要素渗透融合情况	主导产业发展促进城乡、村镇间要素流动,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二三产业发展良好。此项得分=50×项目实施前后与主导产业相关的加工业产值同比增长率,最高得8分。	8	8
		社会效益 (8分)	宣传推介情况	建设成效在地市级(含)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或报送的有关简报材料得到厅级(含)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最高得8分。	8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85%以上计3分,70%以上计2分,60%以上计1分,60%以下不计分。	8	7
总分					100	92.6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